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26号

罪犯马绪志，男，1990年1月14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7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绪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违法所得，继续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8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4.87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.08元，账户余额175.07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绪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